

生命倫理錦囊

* 如欲索取，請電郵 info@truth-light.org.hk (註明：索閱《生命倫理錦囊》電子版)

作者：陳永浩、吳慧華

主編：蔡志森

是阿姐還是阿四的家傭...

1

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印象：逢週末週日，不論在中環皇后像廣場、維多利亞公園，或是平日沒甚麼人去的休憩地方，都成為了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（Domestic Helper）¹ 的聚腳點。當「姐姐」在香港已差不多是「居家必備」時，我們也應了解一下香港的家傭制度的發展歷史。

由「梳起唔嫁」的媽姐說起

在傳統中國家庭中，以「丫鬟」作為婢女或女僕的制度早已風行，當中帶有奴隸性。其實，香港亦曾有成立「反對蓄婢會」。²

後來，「丫鬟」逐漸被「媽姐」取代。媽姐（音讀為：馬姐）起源於 1920 年代，據說大部份來自順德，因當地的絲綢業發達，女性能夠自給自足生活。到了三十年代，這批經濟和能力都能獨立的女性，來到香港和南洋打「住家工」，她們被稱為「媽姐」這在順德方言中帶有「自梳女」（即終身不

嫁）的意思。

這情況一直延續到戰後的年代，不少來自內地農村的婦女湧到香港，當起家傭「打住家工」，由僱主照顧衣食住行。亦因此，很多女傭視僱主的家為第二個家，從此落地生根，與僱主家的關係不止於傭工關係。年前香港金像獎電影《桃姐》，就是講述了這些媽姐與僱主一家的情況。³

外傭就是「阿四」？

自七十年代起，因願意在僱主家中留宿的本地傭工愈來愈少，外籍家庭傭工逐漸成為主流。按 2013 年統計數字，於香港工作的外傭數目達 320,988 人，佔香港人口 3%，當中仍以女性佔絕大部份比例。她們當中約 51% 來自菲律賓，46% 來自印尼。

香港法例規定外傭必須與僱主同住，工作範疇包括為僱主處理各種家務，例如煮食、

¹ 值得留意的地方是，雖然香港人多以「外籍家庭傭工」這稱呼，但其實從英文“Helper”一字看，她們應是「外籍家務助理」，而不是「傭工」。當她們被稱作「傭工」時，會否意味著其社會地位也連帶受到影響？（參入境事務處網站：<http://www.immd.gov.hk/hkt/faq/foreign-domestic-helpers.html>）

² 反對蓄婢會編，《香港蓄婢問題》（香港：反對蓄婢會，1923）。取自香港大學圖書館網站：<http://library.hku.hk/record=b4839073>

³ 〈媽姐的前半生「勤姐」〉，《長訊》。取自長者安居協會網站：http://www.goldenage.hk/b5/ga/ga_article.php?article_id=1458

清潔及照顧老人小孩等。然而與以往的媽姐相比，香港人對外傭的評價與態度有很大的差距：例如稱外傭曾為「賓妹」、又不甚體諒她們的宗教處境，如吩咐信奉回教的印傭去買豬肉等、或是終日以攝錄設備監視外傭的行為等。⁴

雖然外傭不像丫鬟般帶有奴僕性質，但很多香港家庭都是「用人用到盡」；甚或不准她們休假。而星期天外傭們休假，在公園閒聚時又會被香港人覺得影響市容。⁵年前發生的虐傭事件，更叫人看見香港一些外傭，確實被僱主惡意對待，情況甚至可能只是冰山一角。⁶

當然，在另一方面，工作能力高，具照顧家庭經驗的外傭是十分「搶手」的，而香港的工作條件比其他新興的市場（如加拿大，澳洲等）差，不少外傭已對來香港就業卻步，菲律賓和印尼甚至已計劃停止其外傭工作計劃，這對香港長期以來憑廉價聘請外籍家務助理的「畸形模式」帶來衝擊。⁷

「家傭」的信仰反思

甚麼時候人最需要請「外傭」幫手？不少香港家庭都計算過，如家中有小朋友或長者需要照顧，聘請外傭的成本比辭職的代

價低，所以部份人都會決定把家人及家務留給外傭。

家庭請外傭大多是為了照顧家中有需要的人，而且大都只會聘請一個外傭，因此他們要確保外傭是幫手而不是包袱。香港某討論區便有人表示他們會問及外傭的生理情況，留意她們每个月的生理期，追問她們有否懷孕的打算，甚至有傭主想「捉」外傭打避孕針，以預防她們「忽然大肚」，這些僱主大概基於香港法例不能「炒」懷孕員工，但又害怕外傭在懷孕期間不能幫忙之餘，反過來要照顧她們及她們的嬰兒。

主人及僕人同有一位天上的主人

僱主擔心外傭生病或懷孕以致不能照顧家人是可以理解的。不過，傭主有責任為外傭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充足的休息時間，以確保外傭不會過於疲憊而病倒。雖然現今外傭不一定是基督徒，但《聖經》提到如何對待僕人的精神，也值得現今身為僱主的信徒思考。

以弗所書六章 9 節提到：「你們作主人的，也要照樣對待奴僕，不要威嚇他們；你們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，他並不偏待人。」（《聖經·新譯本》）主人要

⁴ 玲玲施，〈香港的外傭〉，取自輔仁媒體網站：<http://www.vjmedia.com.hk/articles/2014/01/17/60676/>

⁵ 鄒頌華，〈香港觀察：外傭的艱苦歲月〉，取自 BBC 中文網網站：http://www.bbc.com/hongwen/trad/hong_kong_review/2013/11/131126_hkreview_migrantworkers

⁶ 〈印傭親述 8 個月地獄生涯「這個女人很恐怖」〉，取自《蘋果日報》網站：<http://hk.app/>

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40117/18596307

⁷ 高天佑，〈香港進入「後外傭」年代〉，取自信報財經新聞網站：<http://www2.hkej.com/commentary/finanalytics/article/993658/%E9%A6%99%E6%B8%AF%E9%80%B2%E5%85%A5%E3%80%8C%E5%BE%8C%E5%A4%96%E5%82%AD%E3%80%8D%E5%B9%B4%E4%BB%A3>

「照樣」對待奴僕是甚麼意思？首先我們理解上文提到有關僕人的經文。以弗所書六章 5 節至 8 節提到僕人對待主人應有的態度：僕人要敬重主人、順服主人、並要以忠誠的心對待主人。僕人這樣做是完全因為神的緣故。僕人要知道他們服侍的不單是地上的主人，也是基督，這樣他們便能對待主人如同對待基督一樣。既然僕人真正的主人是基督，即使主人未必能欣賞到僕人的善行，他們也能甘心服侍地上的主人，因為即使地上的主人未能賞賜他們，神必因此親自賞賜他們。

僕人以基督為主，同樣，主人也應當以基督為主。或許在社會及家庭地位上，主人比僕人高，然而，主人卻不要忘記，他們與僕人一樣，都服侍一位真正的主人（弗六 9。）因此在基督眼中，主人與僕人是平等的，祂是一個公平的主人，不會偏袒任何一方。⁸經文提到主人要「照樣」對待奴僕，意思便是指出主人如同僕人一樣，要對神存著敬畏、順服神，並且按照神的旨意善待僕人。⁹神希望地上的主人如何對待僕人，以弗所書提出其中一點，便是「不要威嚇」他們。「不要威嚇」的希臘原文為「放棄威嚇」。¹⁰在昔日的社會，奴僕做錯事情的時候，主人有權懲治僕人（尤其是奴隸），不過我們可以想像有些脾氣暴躁的主人，他們可能無時無刻對著僕人的身體或心靈施虐。主人甚麼時候放棄自己教訓人的權利？可能只有當他們真正意識到主人的身份雖是神所賜，自己在神面前同是有著奴僕的身份。另外，神不希望人濫用或誤用權利，反而要按神的旨意善待

僕人，否則神會站在公義的一邊進行審判，這個時候，主人才能主動放棄懲治僕人，又或是虐待僕人的行為。¹¹

以弗所書提到有關主人與僕人的教導，雖然是針對兩者都是基督徒而言的，但這並不表示對於不是信徒的僕人，信徒僱主便可以完全忽略此段經文的教導。此段經文最重要的精髓在於神才是人的真正主人，人在不同的關係中有不同的身份，大家各司其職，但在表現各自的功能時，在地上作主人的，還須跟從神的心意，學習做一個好主人。從舊約到新約，神都希望祂的子民可以做到善待奴隸、寄居者、貧窮者，以及保障工人的生活（利十九 33-34；申二十一 10-14、二十四 14-15，17-21）。

將心比己

神要求祂的子民善待有需要的人。這是一項命令，但這命令並不是冰冷的，而是極具人情味的。神的子民還在埃及做奴隸的時候，便經歷過當時的法老苦苦相待，是神聽到了他們的苦情，記念到與先祖所立的約而出手拯救他們（出二 23-25）。神的子民曾在埃及人手上受過苦，他們既嘗試過被人苦待的滋味，便應當儆醒，不要容讓自己成為他人受苦的源頭。因此，當神要求祂的子民善待寄居者、孤兒及寡婦後（申二十四 19-21），接著是說「你要記住你在埃及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遵行這話。」（申二十四 22《新譯本》）；當神要求祂的子民不要拖延貧窮雇工的工錢，免得工人向神求告時，神為他們伸冤（申二

⁸ Stephen E. Fowl, *Ephesians: A Commentary (The New Testament Library)* (Louisville: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2012), 197.

⁹ Fowl, *Ephesians*, 196.

¹⁰ Fowl, *Ephesians*, 197.

¹¹ Fowl, *Ephesians*, 197.

十四 14-15)。這些說話，喚醒了神的子民痛苦的回憶，卻又教他們將心比己。

現今香港沒有奴隸制度，但身為「打工仔」，也許當中不少曾經歷過被上司呼呼喝喝、無理取鬧、以及高度壓榨等；而身為「老闆」的，也有可能要面對那些努力壓價、極度挑剔或以大欺小的客戶，相信不少人面對這種因權力不對等而衍生出來的不合理行為，都會感到不被尊重，甚至冤屈。這些經歷當時不好受，回想時也教人痛苦。但信徒卻要「記住」這些苦況，「記住」的目的不是留待在得勢時可進行報復，就好像那些在舊式社會中受過「家婆」氣的媳婦，當她們成為別人的「家婆」時，便盡情苦待自己的媳婦。反而是「記住」這種痛後，不要加諸在別人身上。

信徒要善待外傭，其一，我們都是神的工人；其二，神會為受壓迫的人出頭，其三，是因為我們既然被「苦待」時會感到不快甚至痛苦，又怎能「苦待」他人，讓他人難受呢？《聖經》沒有列明僱主可否定期查問外傭的生理狀況。但按照上述「將心比己」，又或是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精神，當僱主上至為外傭提供住宿，下至詢問一些私人事情，可能先不要認定自己有權這樣做，而是設身處地代入對方的立場，再思想自己所提供的是否合理？提問時的態度又是否恰當？其實，外傭與僱主居住於一起，他們之間的關係比一般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更為親密。在關係和諧、彼此尊重及彼此信任的情況之下，有些外傭發現自己有了身孕，明白到傭主的難處後，也會願意離開，甚至主動為僱主介紹其他外傭。

外傭與僱主至少可以發展出不同程度的關係。一、關係可以是很商業的：僱主要的只是一個幫手，也僅此而已，僱主會留心外傭的工作能力或對家庭有影響的其他表現，工人犯錯便處罰，卻不會關心這一個人。二、關係可以是友好的：稍為善良的僱主除了留心外傭的工作能力或對家庭有影響的表現，也關心外傭這一個人，即使不能與她建立出如「桃姐與我」那種深厚的情誼，也不會視她僅僅是一個工人。三、關係可以是合神心意的：信徒除了留心外傭的工作能力或對家庭有影響的表現，關心外傭的個人需要，尊重她，嘗試設身處地為她多想一步，按神的教導善待她，讓非信徒外傭也能通過僱主去感受到神的恩慈。關係是相向的，說不定信徒僱主因此而找到一個願意為僱主多走一步的「家傭」，即或不然，神必會記念僱主所做的一切。

職

讓我們反思自己在世的
角色，
建立基督的身體，
一起各盡其職，
建立基督的身體。